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附件件 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7.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职能简介。**

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成立于1996年6月的巴中市粮食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更名而来。职能职责：负责实施省、市重要物资和应急救灾物资管理、收储、调运、保管、轮换等工作；负责协助开展重要物资和应急救灾物资募集和捐赠接收工作；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救灾物资信息管理、信息服务、技术支持、宣传教育培训、调运演练等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监督、评估各区县重要物资和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及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库区安全管理工作。

**（二）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

（一）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强化应急储备意识。坚持中心支部和上下联动相结合，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较好成效。提升对应急物资储备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牢固树立未雨绸缪的忧患意识。时刻绷紧安全风险防范这根弦，坚决守牢筑牢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二）全面提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能力。针对本地突发、多发、影响大的灾种，配足应急物资储备的种类和数量。争取省级前置物资向我市倾斜。完善储备条件，提升储备效能，提高保障能力，确保“管得好、调得出、用得上”。做到“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

 （三）健全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针对已建立的仓储、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对标补齐党建、行政、财务、调拨、信息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积极围绕平时“备得足、储得好、管得住”，关键时“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的工作目标，突出“规范管理、提升功能、畅通信息”,积极推进“管理规范化、装备现代化、信息科学化”工作进程，加大工作落实力度，提升储备效能，提高保障能力。

 （四）继续抓好培训工作。首先抓好中心人员技能提升，其次组织县区应急救灾储备管理人员参训交流。强化指导、检查、监督、评估各县区重要物资和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进一步提升全市储备队伍整体水平。

（五）加强库区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值守工作，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2次以上。

（六）不断创新储备方式。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在进一步完善市、县（区）政府实物储备基础上，扩展龙头骨干企业、流通企业的委托动态储备。

（七）加大对各县区应急物资储备的指导检查监督力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33人，供给车辆0辆。

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

（按照机关及下属单位正式名称进行罗列）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单位名称 |
| 1 | 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
| 2 |  |
| …… |  |

第二部分 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553.76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9.1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资后增加人员类支出。

（详见附件1）

1. **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553.7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9.17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3.76万元，占总收入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　%；

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　%；

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　%；

……

（详见附件1-1）

1. **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预算总额553.76万元，比2023年增加9.1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13.6万元，占总支出74.69%；

项目支出40.16万元，占总支出25.31%。

（详见附件1-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53.7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9.1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资后增加人员类支出。

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3.7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

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5.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97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万元。

（详见附件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53.7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9.1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资后增加人员类支出。

（详见附件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5.47万元，占76.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28万元，占9.62%；

卫生健康支出23.04万元，占4.16%；

住房保障支出39.97万元，占7.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万元，占2.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25.4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类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3.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2.61万元，主要用于：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42万元，主要用于：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9.97万元，主要用于： 住房公积金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应急物资储备（项）2024年预算数为12万元，主要用于： 应急物资储备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457.5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451.6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52.49万元，绩效工资177.41万元，津贴补贴3.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53.2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94万元，奖金0万元，住房公积金39.97万元等。

（详见附件3至3-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82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0.42万元，抚恤费　万元，生活补助5.4万元。

（详见附件3至3-2）

**（二）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5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等支出。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0.16万元，一是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28.16万元，其中：党建经费3.3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16.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食堂及职工体检支出。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储存、运输和管理。

（详见附件3至3-2）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1.2万元，比2023年预算总额2023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1.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俭，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详见附件3-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详见附件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详见附件5）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4年没有政府采购安排的支出。

2024年没有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底，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固定资产原值14.22万元，累计折旧9.28万元，净值4.94万元。

截至2023年底，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定向保障类0辆、执法执勤类0辆、特种专业技术类0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0辆。

截至2023年底，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未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4个，预算项目资金40.16万元；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详见附件6和附件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巴中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7.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